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中恩云科技拟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近日，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数据中心机电设备，融资额总额为 162,227.78 万元，期限为自价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以招银金租实际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为起租日。同时，中恩云科技和中恩云信息分别与招银金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中恩云科技、中恩云信息以其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为招银金租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中恩云科技享有的债权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招银金融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质押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2707244B
-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22 层、23 层、24 层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钟德胜
- 6、注册资本：180 亿元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9、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经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3、租赁物：数据中心机电设备

- 4、融资金额：162,227.78 万元
 - 5、利率：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BPS
 -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7、租赁期限：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 60 个月
 - 8、起租日：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
 - 9、留购名义货价：人民币 1 元
 - 10、风险保证金：8,111.39 万元
- 11、其他主要条款：由中恩云科技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 3 个月内以中恩云科技 100% 股权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中恩云信息的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 2 个月内以中恩云信息 100% 股权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 3 个月内以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由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由中恩云科技控股股东在甲方支付首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过户尚未完成，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重组进展对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 1、质权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出质人/乙方：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质押物：中恩云科技、中恩云信息以其所持有的应收账款，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招银金融租赁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 4、质押担保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

额（根据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调整）、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5、期限：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期限为自登记之日起 7 年

6、生效及终止：自双方盖章且主合同项下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后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所有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清偿时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亦不影响标的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亦可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六、备查文件

- 1、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2、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融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 3、中恩云信息与招银金融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